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3年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（中區場次）-學校推薦名單

學校名稱				承辦人職 稱/姓名			聯絡電話			
序 號	現職教師 姓名	主要 任教年級	身分證號	手機號碼	電子信箱 (有效且常用)	必備資格	優先錄取條件 (請擇1勾選)			
						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或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，且通過閩南語中高級(B2)以上認證考試之證書字號	1. 已安排於113學年度且為初次教授閩南語文課程者。	2. 已安排113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惟累積教授閩南語課程未達2年者	3. 於112學年度初次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且已安排於113學年度授課之教師	
承辦人				業務單位主管			校長			

備註：

- 1、請任職學校完成上表並核章後，將上表彩色掃描檔併同 odt 檔案，於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寄送至 ax7951@gov.taipei 彙整，標題請命名為「113年閩南語增能研習中區場次 OO 學校推薦名單」，紙本以聯絡箱方式交換至本局國小教育科。
- 2、受推薦教師於課程期間，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，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，至其費用由任職學校本權責核予。
- 3、受推薦教師無須線上報名，審核錄取之名單將於113年8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及相關課程資訊。